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347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花都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花都区新街华翠园二期 03、04、11、12、19、26 栋 项目代码: 2016-440114-70-03-805121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大道 107 国道东
建设规模	花都区新街华翠园二期: 0304 栋, 总建筑面积: 1056 平方米, 地上 3 层: 840 平方米, 地下 1 层: 216 平方米; 花都区新街华翠园二期: 1112 栋, 总建筑面积: 1056 平方米, 地上 3 层: 840 平方米, 地下 1 层: 216 平方米; 花都区新街华翠园二期: 1926 栋, 总建筑面积: 1049 平方米, 地上 3 层: 840 平方米, 地下 1 层: 209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07〕1022号、穗规函〔2007〕8634号、穗规函〔2008〕1280号、穗规函〔2012〕166号
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6 复 21B093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8 月 9 日